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玉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本人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人恪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人在 2025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刘玉龙，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参加厦门涌泉集团博士后工作站、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项目；200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本公司、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持续跟进公司经营动态，主动参与讨论，并始终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1	4	0	0	否	1

在参会之前，本人均已详细研读会议文件及议案材料，深入研究、掌握议案细节，为董事会关键决策做好了周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与各位董事及管理层充分交流讨论，针对相关议题提出专业且独立的观点，确保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人以审慎态度行使投票权，始终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事。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也未出现缺席情形，有效履行了相应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4 次，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专委会类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意见
------	------	------	------	------

型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3/2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4/1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8/19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10/2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本人日常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出席，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4/1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8/19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工作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具备会计专业资质与从业履历的独立董事，始终与公司内部审计部保持密切沟通。报告期内，本人每季度听取审计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及内控合规情况，督促公司及子公司持续更新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本人针对公司理财合规管理、内部流程规范化等重点内容，与审计部负责人开展了深入沟通交流。

与此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且持续的沟通，特别是与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围绕审计工作组人员配置、审计计划制定、关键审计事项梳理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

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主动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就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此外，本人还借助参加股东会等契机，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倾听其诉求，同时密切关注公众对公司的评价。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与公司展开深入沟通，并督促公司及时作出回应。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个工作日。本人持续不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走访药店关注公司戒烟药竞品销售情况、实地考察工厂、参与审计进场前预沟通会议、沟通 2024 年年度报告初审意见会议、参与公司考察项目尽调结果沟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多元化方式，深入掌握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细致审查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的实施细节。本人准确评估了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成效，并敏锐地洞察了市场动态的最新变化。

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员工展开深入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财务状况及内控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在发现公司财务与内控方面的问题及潜在改进点时，本人及时提出兼具前瞻性与实用性的建议和意见。本人始终坚守岗位、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有效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协助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向董事报送会议资料供审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相关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本人在公司统一安排下，参与了一系列旨在提升专业素养与独立

董事履职能力的高质量培训活动，包括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实操经验分享会，深入学习了如何在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中有效融入 ESG 理念；参加了由持续督导券商主办的针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强化了对资本市场持续监管规则与督导重点的理解；此外，还出席了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关于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的专题分享研讨会，全面更新了创业板公司治理最新法律法规及合规实践的知识体系。

通过这一系列持续、深入的学习与实践，本人的履职专业能力得到了实质性的锻炼与提升。本人深刻认识到，作为独立董事，其核心目标之一就是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判断与监督能力，为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科学决策、重大风险识别与防范机制建设，提供更加独立、客观且具备前瞻性与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最终，这一切努力均旨在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正当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民生中科嘉亿（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

2025 年，本人专程前往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青州的益生菌生产基地，进行了为期数日的实地考察与深入调研。此次考察旨在全面、细致地了解该项目的实际经营现状，并对其益生菌业务，包括生产流程、技术工艺、市场布局及产品研发等具体情况进行系统性摸底。在考察过程中，本人将关注重点放在了民生中科嘉亿（山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健康度与内部控制完善性上，对其财务报表、资金流状况以及现有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基于此，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实操经验，针对其内控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若干具体且可操作的意见与优化建议，例如建议公司审计部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及制度建设等，旨在助力其提升管理规范性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要求，按时编制并对外披露了包括《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内的多份定期财务报告，同时也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各项报告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程序给予了持续且高度的关注，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监督职责。经过审慎核查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中包含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此外，相关决策过程规范、合法，报告所反映的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情况，与实际运营状况相符，真实、完整地呈现了公司在相应期间内的财务表现及内控管理水平。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本人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丰富的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事务所表现出了高度的勤勉和责任感，坚守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充分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标准及地区薪酬标准相匹配，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推动公司提升运营效率

与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人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等事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经审查，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针对相关问题展开充分沟通，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下一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玉龙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